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辦法

81 年 3 月 27 日修訂。

85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88 年 3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95 年 3 月 19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95.4.19 府社行字第 0950074524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3 月 21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99.5.10 府社行字第 09901260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3 月 27 日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114 年 3 月 23 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會為獎勵會員及子女就學深造藉此培養優秀人才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凡加入本會一年以上且歷年經常會費均繳清者，本人及其子女就讀國內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且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含)以上者(研究所不受此限)，其各項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但就讀獸醫系者得降低標準五分認定。

一、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或無行為不良者。

二、高中高職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或無行為不良者。

三、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或無行為不良者。
(五專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高職組審查。)

四、研究院所、研究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或無行為不良者。

第三條：每學年獎學金及核發名額如下：

- | | |
|----------------------|----------|
| 一、國中三名 | 每名一、六〇〇元 |
| 二、高中高職三名 | 每名二、〇〇〇元 |
| 三、二、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三名 | 每名二、四〇〇元 |
| 四、大學院校三名 | 每名三、〇〇〇元 |
| 五、研究院、所三名 | 每名三、〇〇〇元 |
| 六、就讀獸醫系達到標準者，名額不受此限。 | |

第四條：會員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應填寫申請書（本會備取）檢附成績證明書正或副(複)本(若持成績證明書影本或列印電子文件，應併附與正本相符之切結書)、戶口名簿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提出本會彙審。

第五條：前項之申請經本會審查合格後通知各申請人限期檢會具領，逾期即以放棄論。

第六條：同一戶人合格人數二人以上，如同組發給一人為限，不同組均按標準發給。

第七條：依照學業成績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發給，分數相同時委由理事長以抽籤決定之，合格人數超出部分者發紀念品或獎狀以茲鼓勵。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交會員大會追認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訂時亦同。